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天從 住○○市○○區○○路000巷0號

管理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上列當事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  
本件關於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由管理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清算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認該事件有依本條例第122條規定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予以變價之必要者，得選任經金融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或其他適當法人為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22條及法院辦理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法人為監督人管理人辦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

01 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  
02 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  
03 1 項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於民  
05 國113年1月2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債務人有如附表一  
06 所示之財產，顯有選任管理人變價之必要。而台灣金融資產  
07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財政部於90年10月5日以台財融(三)  
08 字第0090722628號函准予認可在案，自屬法院辦理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第6條之適當法人，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管理服  
10 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並將清算財團之財產變價。

11 三、次查，附表一之不動產未經設定抵押權，為分別共有之土  
12 地，爰以公告地價定為變賣底價。又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  
13 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  
14 權人會議，於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  
15 條所規定之書面後，裁定附表之處分方式以代替債權人會議  
16 之決議。

17 四、另附表二之不動產，無委託拍賣實益，爰不予處分。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2 附表一  
23

應變賣之不動產	變賣方法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3分之1 (不動產占有使用情形應令債務人陳報)	1. 變賣底價新台幣8萬元
	2. 拍賣公告應併同通知共有人。
	3. 拍賣公告應註明拍賣標的物之稅款除土地增值稅外由買受人負擔等條件。
	4. 如變賣結果無人應買流標，即減價百分之30後定為下次底價，每次變賣間隔三週，最多變賣3次，如變賣結果係由共有

(續上頁)

01

	人以外之人應買拍定，應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	----------------------------

02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

03

編號	以下地號均為 雲林縣四湖鄉 飛湖段	所有權範圍	公告 現值	土地 增值 稅	無變價實益
1	606地號	312分之1	13119	3462	價值低於通知共有人所需郵資
2	668地號	312分之1	4696	1232	同上
3	672地號	312分之1	394	113	同上
4	673地號	312分之1	105	0	同上
5	674地號	312分之1	212	0	同上
6	707地號	312分之1	1439	378	同上
7	1063地號	0000000分之 12381	985	257	同上
8	1065地號	0000000分之 12381	5306	1392	同上